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9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9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14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15
(一) 财务管理 .....	15
(二) 资产管理 .....	17
(三) 绩效管理 .....	17
(四) 结转结余率 .....	18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19
五、总体评价结论 .....	1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	1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六、措施建议 .....	21
七、附件 .....	2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8〕31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或“我委”)。我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能配置(2020年修订)的通知》(京国资党办发〔2020〕23号),主要承担以下9项部门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二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三是**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四是**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五是**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六是**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七是**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八是**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九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政策法规处、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企业改组处、业绩考核处、统计评价处、产权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综合处、监督处、董事会工作处、信息化工作处、党建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企业人才处、党群工作

处、宣传工作处、信访工作处、人事处，以及机关党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有市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组。内设机构具体职责情况见表 1。

**表 1：内设机构职责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议案、建议、提案、外事、安全工作；承担党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接待联络工作。
2	研究室	承担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市管企业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问题的的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承担市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
3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市管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市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机关的法律事务。
4	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	研究提出本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以及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 policy、措施；指导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和企业结构调整，审核市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市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承办市管企业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综合掌握和汇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情况。
5	企业改革处	研究提出市管企业改革的 policy 建议；指导市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工作；推进市管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重组、合资等工作；指导市管企业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工作。
6	企业改组处	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管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对市管企业改组和关闭破产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指导；指导市管企业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7	业绩考核处	完善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市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综合考核市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指导市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对市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市管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福利保障。
8	统计评价处	承办市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执行国家制定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市管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本市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网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市管企业的财务信息化工作；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市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9	产权管理处	拟订本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市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市管企业资产损失的核销工作；审核市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	组织市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办市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对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职责
11	综合处	负责指导、督促市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市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各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具体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市管企业需要市国资委配合和协调的有关工作。
12	监督处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协助指导市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13	董事会工作处	负责指导和规范市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联系市管企业职工董事；对市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14	信息化工作处	负责拟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计划和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市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党建工作办公室	承担市国资委党委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管企业党的建设的督导、考核等工作。
16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负责市国资委系统巡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巡视办指导相关市管企业开展巡察工作。
17	企业人才处	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管企业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管企业知识分子工作和政工职称评定工作。
18	党群工作处	负责市国资委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协调市国资委系统工青妇工作；指导市国资委系统统战工作。
19	宣传工作处	负责市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指导市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20	信访工作处	负责机关的信访及维护稳定有关工作；指导市管企业信访和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1	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22	机关党委（工会）	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的工作、工会等群团工作。
23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组织、指导市管企业的离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3. 人员情况

我委现有行政编制 226 人（含原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20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

### 4. 年度工作任务

依据《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北京市 2023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结合 9 项部门职责，我委 2023 年度制定了“立足稳中求进，推动国有经济质量效益‘双提升’”“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提升服务

保障能级”“立足创新驱动做实成势，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立足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立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专业化监管水平”“立足全面从严，持之以恒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6方面重点工作，旨在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增长，市场化改革全面提速，国有经济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功能作用更加凸显，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2023年度重点任务具体见表2。

表2：2023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1	立足稳中求进，推动国有经济质量效益“双提升”	<b>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b> 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努力扩收增利。加大在京投资力度，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加大新消费地标载体建设，培育壮大热点消费新场景。着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推动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加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力度。 <b>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b> 坚持高精尖发展方向，龙头企业要当好产业链“链长”。积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碳转化等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增强发展后劲。加强与央企、中关村企业和各区合作。 <b>积极盘活存量资源。</b> 探索车辆场段空间利用、地铁上盖开发新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北京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推动一批老旧厂房、低效楼宇和园区升级改造为高精尖产业承载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营转化。
2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级	<b>着力优化提升首都功能。</b> 落实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深入挖掘企业文化资源价值，积极打造国企特色博物馆。扎实推动雁栖湖国际会都整体功能提升，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配套工程、新国展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主动对接服务“三城一区”，积极参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b>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b> 充分把握“两区”政策叠加优势，扩大免税业务布局，发展首店经济，鼓励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积极提升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深入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建设一批数字标杆企业。 <b>持续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取得新突破。</b> 高水平完成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国家级平台。推动更多市管企业参与副中心建设，加强与北三县对接合作，推进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建设。 <b>全力增进民生福祉。</b> 加强医疗药品、生活保障、城市运行等服务供给，支持首农鲜活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提级改造，持续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抓好老旧小区改造。探索长效帮扶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深入推进“接诉即办”。
3	立足创新驱动做实成势，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b>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b> 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企业建立“卡脖子”技术、基础研究、重大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清单，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优质种业、新材料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 <b>全面增强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力。</b>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加快培养高精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用好北京人才“服务包”，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包”。健全创新评价体系和中长期考核机制，探索项目经费新型管理模式。 <b>打造科技创新生态圈。</b> 支持企业主动对接同类产业联盟，建设创新联合体。发挥中发展集团市级科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助力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整体布局。形成一批具有带动性的应用场景，推进首台（套）、首批（次）关键技术产品示范应用，积极承接在京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转化。
4	立足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b>改革要更加突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b> 进一步推动布局优化和业务重整，动态保持国有经济在重要行业领域的主体地位。开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专项行动。坚持“头雁战略”，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退出“两非”“两资”企业、“僵尸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的京外境外企业。 <b>改革要更加突出现代治理。</b> 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融合，优化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清单和运行机制。加快健全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有效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完善选聘机制。 <b>改革要更加突出企业内生活力。</b> 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入实施全员绩效管理，严格依法建立健全员工调整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跟投、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分享等机制，丰富即期激励形式。持续推动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5	立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专业化监管水平	<b>加大国资监管力度。</b> 积极推进分类监管，企业功能分类与履行战略使命要更加精准适应。加快市管企业在线管控平台建设。加强对金融企业监督，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加强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监督，对违规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b>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b> 加强重点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基金业务自查提升行动。修订案件管理办法，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向各级子企业延伸。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b>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b> 有序推进委托监管企业转为直接监管，推动新划转直接监管企业与市管企业整合。抓好“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工作体系。
6	立足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b>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b>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抓好主题教育。严格执行“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b>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b> 着力破解“两张皮”问题。加强混改企业党建，对相对控股企业实行差异化管控，扩大参股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推动对境外派出企业“三重一大”实行提级管理。开展“五强”党支部创建，创新“融合式”党建活动。 <b>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b> 加强市管企业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明督考问”的责任闭环。全面上线“三重一大”决策监管系统。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扎实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持续推进正风肃纪，深刻汲取国资国企领域案件教训，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 <b>打造与新时代首都国企发展相适应的国资国企队伍。</b> 加大对国资国企“一把手”监督力度。高质量实施加强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国有企业家精神，建立完善新时代国有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激励和表彰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国资监管干部人才队伍。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我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报要求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预算公开情况表，将具体指标

分解为6项工作,具体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我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京发〔2014〕13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

(3)《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4)北京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5)我委“十四五”发展方向

(6)我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

(7)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能配置(2020年修订)》的通知(京国资党办发〔2020〕23号)

(8)我委年度2023年度工作重点

(9)我委各处室2023年度工作计划

(10)各预算项目申报文本及绩效目标

在上述文件依据基础上,我委从规划与课题研究、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市管企业人才发展、国企改革改革工作、市管企业资产监管、企业政策法规管理、信息及系统管理、后勤服务保障、新闻宣传工作、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管理、综合事务等12方面,按照“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细化形成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数值”的思路、方法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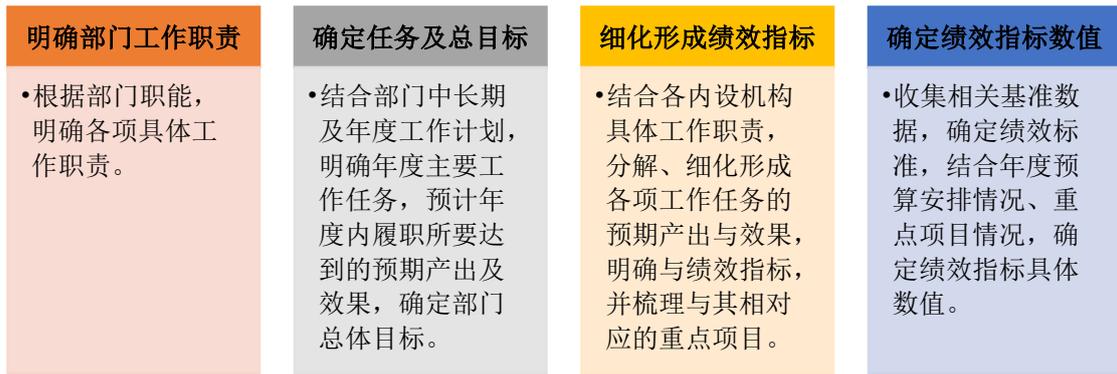


图 1：我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思路图

## 2. 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及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我委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市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组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具体如下：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中明确的“计划开展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管、指导市管企业改革重组和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管理和建设监管企业人员和人才队伍、督促监管企业开展疏解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等内容均是我委部门主要职能职责，且分别与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产权管理处、统计评价处、企业改革处、企业改组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企业人才处、业绩考核处等处室职能职责相匹配。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委依据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规划与课题研究、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市管企业人才发展、国企改革改革工作、市管企业资产监管、企业政策法规管理、信息及系统管理、后勤服务保障、新闻宣传工作、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管理、综合事务等 12 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

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委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委部门预算（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1</sup>）年初预算数 19493.99 万元，经年中调整，全年预算数 1923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510.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727.35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811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6.46 万元，项目支出 9191.10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4.18%。整体上，我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水平均较高，具体见表 3。

表 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9660.32	9510.65	8926.46	93.86%
项目支出	9833.67	9727.35	9191.10	94.49%
合计	19493.99	19238	18117.56	94.18%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数量

##### （1）市管企业资产监管方面

对市管 36 家集团、636 户企业，按照会计及审计准则和市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

<sup>1</sup>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负责申报、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由我委办公室负责申报、执行。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因此评价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3 年度，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发现市管企业会计核算存在问题、发掘市管企业财务内控缺陷，并分别针对 36 家集团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形成全市 79 家国有企业月度财务快报数据库（含 36 家市管直接出资实体企业（全级次 9000 多户）、5 家市属金融企业、20 家市级非监管企业、18 个区国有企业（2800 多户））；对全市国有企业月度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分析，全年形成 12 期市属企业财务快报及市属企业财务动态、4 期区属企业财务动态；对 33 家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企业状况；对 4 家企业开展违规责任追查，开展专项督办和深入核查 5 次，对 18 家市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定期检查。

### **（2）市管企业人才发展方面**

组织高层次人才评审 4 次；举办外部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培训 3 期，共计培训 189 人次；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共计培训 150 人次。

### **（3）国企改革改革工作方面**

梳理形成“十四五”时期市管企业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计划统计表和 2022 年企业创新情况表，研究提出了市管企业创新发展政策建议，为下一步推进市管企业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依据；形成《落实数字化转型政策及市管企业路径发展研究报告》1 篇；梳理形成高精尖产业项目表和重点企业表，研究提出了高精尖产业未来发展建议，为“十四五”时期实现高精尖产业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形成 1 份市属企业土地年报汇总分析报告。

#### **（4）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

完成年度法律服务，为我委机关法律事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保障；完成企业法治工作情况及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检查考察评议，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总法律顾问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完成评估完善试点企业的试点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完善合规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提升市管企业合规管理能力。

#### **（5）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

完成了本采暖季市管困难、破产企业人员供热救助工作，共补助困难企业 15 家，涉及 2348 人；按照《落实转制科研院所供暖物业补贴工作方案》分工和 2022 年第 26 次党委会关于 2023 年预算批复，依据考核处提供的 2023 年度市管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物业和采暖费情况，支付 2023 年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采暖物业补贴，涉及人员 3083 人。

#### **（6）新闻宣传工作方面**

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国企楷模主题活动、百姓（职工）宣讲比赛活动、市国资委官微日常运维、舆情监测及每日《舆情报告》等日常重点工作，形成纸媒、新媒体报道 12 版，舆情报告 350 篇，完成 2023 年度 12 期《首都国资》杂志编纂工作，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年鉴》编纂工作。

#### **（7）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及后勤保障方面**

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测评 6 人，通过线上方式对 210 人开展信访维稳接诉即办干部培训，对部门申报 2024 年预算的

49 个项目开展预算编报及评审，对 2023 年预算涉及的 49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对 1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对 1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按计划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劳务派遣、日常办公保障等各项工作。

### **（8）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方面**

对 OA 办公系统、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投资管理系统、信访系统、纠纷案件系统等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针对上云系统租用云资源服务，确保其稳定运行；完成市国资监管系统的等保三级测评，开展 1 次系统渗透测试，不定期进行系统和主机进行扫描，及时排查风险，修复漏洞、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对 41 家市属企业开展信息化培训，培训 100 人次；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新建 12 个应用系统，全部部署于政务云，完成 18 个利旧功能模块与数据管理中心的功能对接；完成现有与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的视频会议系统、与市政府之间的加密视频会议系统以及与市管企业之间 3 套视频会议系统的通州迁移工作，搬迁至通州办公区后我委视频会议工作无缝衔接，保障各类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 **2. 产出质量**

市管企业资产监管方面，资产监督监管各项工作市管企业覆盖率 100%；形成的国有企业财务分析资料如实反映经济运行状况，并达到了国资委上报条件；各项监督检查委托方能够按照我委工作要求、按时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市管企业人才发展方面，高层次人才筛选符合选拔条件；有关培训讲师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深行业从业经验，考核合格率 100%。

国企改革改革工作方面，各项研究成果均组织有关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率 100%。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法律顾问、法规政策培训及评审、评估、评价市管企业覆盖率 100%，相关工作符合市管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各项补贴资金均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新闻宣传工作方面，舆情报告内容完整，分析准确；报道符合播出（刊登）要求，无重大播出事故。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及后勤保障方面，各项综合保障工作均按年初计划标准实施。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方面，各信息系统全年稳定运行，2023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整体上，我委 2023 年度各项任务产出质量整体较好。

### 3. 产出进度

2023 年度，由于政策形势变化、年度工作调整等因素影响，国企改革发展论坛、重点课题研究、国资国企重难点问题研究项目未实施，其他项目基本均按计划开展。

### 4. 产出成本

2023 年度，我委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 18117.56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与 2022 年度同口径支出（19074.27 万元）相比减少金额 956.7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委各项产出活动均在财政批复的资金范围内开展，并通过公开招标等采购活动节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较好。

公用经费方面，年初申报公用经费预算 746.66 万元，实

际支出公用经费 530.82 万元，占年初申报金额的 71.09%。年初申报“三公”经费 178.84 万元，在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 91.43 万元。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 1. 保持国有经济平稳运行

实施关键领域“周调度”、重点企业“月督导”、市管企业“分档考核”等一系列举措，国有经济实现稳增长。出台扩大市管企业有效投资措施，为全市经济贡献国企力量。积极释放消费潜力，开展“国企消费季”，“十一”上线“京企直卖”线上销售平台，取得良好效果。

### 2. 优化提升服务保障首都能力水平

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服贸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关村论坛等一系列重大国际国内活动服务保障，再次打响“北京服务”品牌。加快推动副中心建设。6 家首批搬迁市属国企总部项目全部开工，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开通运营，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建成投用，东六环改造工程隧道实现双向贯通。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市管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全力

以赴开展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 **3. 加速推进创新转型升级**

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升。积极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 **4.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化机制长效化制度化。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 **5. 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加大出资人监管力度。完善出资人监管方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化解，健全重点风险预警和专班化处置机制。

### **6.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在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中，我委整体得分为96.88分，考评等次为“优秀”，部门整体服务效果较好。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近年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费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费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在内的 15 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财务管理、差旅费、公务卡、固定资产、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合同、会计档案、会议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培训费、项目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财务制度较为健全。但是，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上于 2016 年审议、通过，后续有待结合国家最新标准、单位实际情况推进制度更新工作。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3 年度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委各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根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能够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计划。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

制的有关要求，经自查，部门六个业务板块，即“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所涉及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留存真实、完整、准确。

## （二）资产管理

我委定期针对固定资产的账、实情况进行盘点清查，包括：核对固定资产账、物是否一致，是否有盘盈、盘亏情况；核对资产信息相符情况，查看固定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核对资产标签粘贴情况，查看标签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对发生变更的资产在资产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2023年度我委所有资产账实相符，无资产盘盈盘亏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总额（账面净值）3,357.91万元，较上年增长-14.78%。负债总额63.12万元，较上年增长-24.81%。净资产3,294.79万元，较上年增长-14.57%。

我委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三）绩效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委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及时汇总、分析、整理相关绩效信息，上报市财政局。具体表现为：

一是我委办公室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将部门预算批复至各处室，并落实落细资金支出计划，将预算资金支出时间细化至季度，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强化统筹调度，按月统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报分管领导调度，加大督促执行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的挂钩衔接，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结果应用。

二是继续成立由办公室牵头、各项目处室负责、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导的绩效运行工作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4月-5月，对我委2022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49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其中48个项目为单位自评，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为部门评价，同步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上报市财政局。5月-6月，选择2022年度新闻宣传与企业建设项目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市财政局。8月，对2023年部门预算涉及的49个项目在1-6月份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形成监控报告、监控汇总表上报市财政局。10月-11月，梳理我局拟申报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随部门预算上报市财政局。

####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结转结余资金

1120.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数 19238.00 万元的 5.82%。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未及预期，2023 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率相较 2022 年的 5.46%略有上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表 4：2022 年度、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转结余金额	结转结余率
2022 年	20176.98	19074.27	1101.81	5.46%
2023 年	19238.00	18117.56	1120.44	5.82%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 年初部门总体预算数为 19493.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执行数为 18117.56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7.06%，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及执行约束情况较好。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 年，我委全面履行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国企改革改革工作和综合事务、市管企业人才发展、市管企业法制法规监管、和新闻宣传方面、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后勤服务保障、维稳管理和信息及系统管理等职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在保持国有经济平稳运行、优化提升服务保障首都能力水平、加速推进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2.34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18.84	94.2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小计	60	55.4	92.33%
	产出	30	27.5	91.67%
	效果	30	27.9	93.00%
预算管理情况	小计	20	18.1	90.50%
	财务管理	4	3.5	87.50%
	资产管理	4	4	100.00%
	绩效管理	4	3	75.00%
	结转结余率	4	3.6	90.00%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合计		100	92.34	92.3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大力度，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仍有提升空间

制度建设方面。一是我委财务管理制度有待结合国家最新标准、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完善；二是个别常态化开展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需加强对中央、北京市有关规范文件的梳理整合。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首先，部分项目年度需求论证有待加强，一定程度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其次，个别项目自评环节发现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值偏低、指标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情况，绩效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 2. 结转结余率略有上浮，个别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首先，我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结转结余率

5.82%，相较 2022 年的 5.46%略有上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其次，由于政策形势变化、年度工作调整等因素影响，国企改革发展论坛、重点课题研究、国资国企重难点问题研究项目未实施。为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相关会议均在委内召开，会议类项目预算资金未支出。

## **六、措施建议**

### **1.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与绩效指标科学性**

预算申报前期，梳理总结以往年度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编报的最新政策精神，明确本年度项目预算编报要求及方式方法；编报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年度重点工作，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据实申报项目预算；基于预算方向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反映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工作阶段时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标准等考核指标；预算编报结束后，细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审核要求，落实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内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的把关责任，确保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 **2. 健全管控机制，优化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结合国家最新财务管理制度、部门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常态化项目实施管理，结合单位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3.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关注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结果，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纠偏，对于受客观因素或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支出计划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或核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

附件：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1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资金总体	19238	18117.56	94.18%	20	18.84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基本支出	9510.65	8926.46						
	项目支出	9727.35	9191.1	---					
	其他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产出（30）	部门年度产出数量	<p>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开展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财务统计、财务检查与绩效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调查等工作7项；市管企业人才发展，高层次人才评审3次、举办外部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培训3期、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125人次；国企改革改制改革工作方面，开展国企改革改制改革重大项目自主创新研究、国企改革论坛等工作4项；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开展市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培训、企业法务人员培训、法律顾问等级资格评审、法治工作考核评价等工作5项；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补助困难企业数量24家、采暖季市管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供热救助人数8300人、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救助3166人次；新闻宣传工作方面，完成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百姓（职工）宣讲、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测等工作9项。</p>	<p>我委2023年度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国企改革改制改革工作和综合事务等方面重点任务产出较好，对市管36家集团、636户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并分别针对36家集团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形成全市79家国有企业月度财务快报数据库；组织高层次人才评审4次；举办外部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培训3期，共计培训189人次；完成本采暖季市管困难、破产企业人员供热救助工作，共补助困难企业15家，涉及2348人，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采暖物业补贴3083人；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市国资委官微日常运维、舆情监测及每日《舆情报告》等日常工作，形成纸媒、新媒体报道12版，舆情报告350篇，完成12期《首都国资》杂志编纂工作，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年鉴》编纂工作</p>	10	8.50	<p><b>产出数量：</b>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p>	<p>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p>	<p>国企改革发展论坛、重点课题研究、国资国企难点问题研究项目因形势变化及工作内容调整未及时推进；个别产出数量指标未达预期，扣1.5分。</p>

续上页	续上页	部门年度产出质量	保质保量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及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监管工作	我委2023年度各项任务产出质量整体较好，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10	10.00	<b>产出质量：</b>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部门年度产出进度	按期推进，按时完成率达100%	国企改革论坛、重点课题研究、国资国企难点问题研究项目因形势变化及工作内容调整未及时推进外，我委年度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大部分能够按照预期计划序时推进，并在年底达成预期目标	5	4.00	<b>产出进度：</b>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国企改革论坛、重点课题研究、国资国企难点问题研究项目因形势变化及工作内容调整未及时推进，扣1分
		部门年度产出成本	≤19493.99万元，且有一定的资金节约手段	年度执行18117.56万元，单位一定程度节约了资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力度相对较好	5	5.00	<b>产出成本：</b> 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续上页	效果 (30)	保持国有经济平稳运行	良	优，实施关键领域“周调度”、重点企业“月督导”、市管企业“分档考核”等一系列举措，国有经济实现稳增长。出台扩大市管企业有效投资措施，为全市经济贡献国企力量。	5	5.00	<b>经济效益：</b>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b>社会效益：</b>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b>环境效益：</b>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b>可持续性影响：</b>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优化提升服务保障首都能力水平	良	优，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服贸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关村论坛等一系列重大国际国内活动服务保障，再次打响“北京服务”品牌。	4	3.60			履职效益仍有可提升空间，扣0.4分
		加速推进创新转型升级	良	优，积极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4	3.60			企业创新推进工作仍有提升空间，扣0.4分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良	优，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化机制长效化制度化。	4	3.60			国企改革效能仍有提升空间，扣0.4分
		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良	优，加大出资人监管力度。完善出资人监管方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化解，健全重点风险预警和专班化处置机制。	4	3.60			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仍有提升空间，扣0.4分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良	优，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4	4.00			---

续上页	续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88分（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	5	4.50	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分率100%；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分率80%；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分率50%；满意度小于60%的，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扣0.5分
-----	-----	---------	------	--------------------	---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预算管理情况（20）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良	优，涉及单位财务管理、差旅费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1	0.50	<b>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 ：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后续有待结合国家最新标准、单位实际情况推进制度更新工作，扣0.5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良	优，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	2.00	<b>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b>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良	优，部门六个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留存真实、完整、准确	1	1.00	<b>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b> 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续上页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良	优，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	4.00	<b>资产管理规范性:</b>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绩效管理 (4)	绩效管理 情况	良	优，完成年度预算申报及分配、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成本分析工作	4	3.00	<b>绩效管理情况:</b> 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部分工作实际产出与计划值有偏差；绩效管理结果如何应用有待推进，扣1分

	指标	2022年	2023年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续上页	结转结余率 (4)	5.46%	5.82%	4	3.6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结转结余率高于上年0.36%，扣0.4分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8.55%	7.06%	4	4.00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合计				100	92.34	——		